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顏湘芸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郵件：pn0503@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45836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02000000A114583677200-44-1.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原為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查核平台，係於民國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迄今已辦理9次查核，自107年起原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惟自113年起，定期查核時間調整為每年8月辦理，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於10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又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有關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已



非屬查核平台查核對象，本部不再辦理上開人員勾稽查核作業，業請各該權責機關（構）自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在案。

二、為協助各機關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順利推動114年度查核作業，請貴機關以114年7月16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資料（按：已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無須登載）。又貴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報請本部備查者，併請依限於查核平台登載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資料，俾利本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三、又為符合實際查核情形，業修正查核平台名稱如主旨，並配合修正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爰檢附該手冊供參，其中查核名單增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含國家安全局）

副本： 2025/06/12